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誘使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遊說。

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聯合公佈

(1)建議由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建溢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銷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要約人」) 與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之聯合公佈 (「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由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否則載有(其中包括)(a)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b)該計劃之說明函件；(c)關於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預期時間表；(d)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提供之推薦建議；(e)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f)物業估值報告；及(g)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書(包括供計劃股東於該等會議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計劃文件，通常須於該聯合公佈發表後21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i)需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物業估值報告；及(ii)該建議之若干關鍵日期須待(其中包括)法院就申請召開法院會議進行聆訊及頒佈指示後，方可作實，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

在適當情況及時候，本公司及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另行發表公佈。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於本公司與要約人寄發計劃文件時聯合發表之公佈內。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行。所以，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鄭楚傑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鄭子濤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a)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及(b)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張宏業先生及陳炎波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的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鄭楚傑先生及曾玉雲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